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張禎云 律師

被告 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

阮氏金凰

阮飛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松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阮氏金凰、阮飛燕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松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阮氏金凰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9,298元，其中新臺幣2,965元由被告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蔡松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阮氏金凰、阮飛燕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5萬6,333元由被告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蔡松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阮氏金凰連帶負擔，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阮氏金凰、阮飛燕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承展公司）於
04 民國109年7月30日邀同蔡松穎、被告阮氏金凰、阮飛燕為連
05 帶保證人，及於111年3月1日邀同蔡松穎、被告阮氏金凰為
06 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800萬
07 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111
08 年3月11日起至116年3月11日止，並約定利率依原告銀行一
09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16%，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0 本息，倘逾期未給付，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11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2 金。詎被告承展公司僅分別繳納借款至113年7月3日及113年
13 7月11日止，即未再繳納本金及利息，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
14 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依雙方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
15 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承展公司已喪失期限
16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承展公司既為借款人，
17 蔡松穎、被告阮氏金凰、阮飛燕為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
18 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方面：

20 (一)被告承展公司：對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部分無意見。惟被
21 告承展公司實係因單一股東兼董事死亡，導致無其他董事得
22 代行職務，自無從依約給付原告款項，故被告承展公司係因
23 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按期清償，自無庸給付違約金。

24 (二)被告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同意原告之主張。

25 (三)被告阮氏金凰、阮飛燕：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6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31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1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02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3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04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2
07 份、授信約定書3份、電腦帳1份等（均影本）為證（本院卷
08 9頁、29至47頁），且為被告承展公司、顏嘉威律師即蔡松
09 穎之遺產管理所不爭執（被告承展公司針對違約金部分爭
10 執）（本院卷112頁），被告阮氏金鳳、阮飛燕則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亦視同
13 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
1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三)至於被告承展公司抗辯其無法還款乃不可歸責云云，惟本院
17 認為被告承展公司在法定代理人蔡松穎死亡後，致公司無法
18 運作，仍係被告承展公司之內部管理之問題，自屬可歸責，
19 被告承展公司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20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1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2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2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25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
26 萬9,298元，其中百分之5即2,956元應由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
27 連帶負擔，其餘百分之95即5萬6,333元則應由主文第2項所
28 示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3
30 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宇安

附表：

編號	積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24萬4,461元	3.875%	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50萬2,747元	3.875%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